

教育局就SKDC(M)文件第92/11號的回應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西貢區議會

有關要求政府立例規管教科書不斷加價的動議

教育局在課本供應上所擔當的角色，主要是監察課本的內容與質素，並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放權給教師，憑藉他們的專業判斷，為學生選擇最合適的課本及學習材料。在市場經濟的政策下，出版社在課本與教材定價時，會考慮市場情況、開發成本，以及通脹等因素而作出商業決定，政府不宜干預。

為回應市民對課本價格不斷上升的關注，政府於2008年10月成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該小組在2009年10月22日向教育局局長提交的報告中，就課本方面建議實施「五年不改版」及「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定價」政策。「五年不改版」政策已於2010/11學年開始實施；至於後者，將於2011/12學年開始實施。

推行分拆政策是希望避免出版社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從而減低成本，創造降低課本價格的空間，減輕家長的負擔。

為配合分拆政策於2011/12學年的推行，教育局於2011年4月13日透過通函，向學校發出指引，包括：

- (i) 學校不可接受課本出版社及課本零售商的任何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及
- (ii) 學校所選用的課本和學習材料，應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並須考慮價格，避免加重家長的經濟負擔。

此外，教育局已探討一系列優化教科書的措施，其中包括：

- (i) 在今年的「適用書目表」，明確列出教科書的價格、版次、重量及價格變動；並會以價格為排序方法，讓家長及教師監察書價變動；

- (ii) 成立委員會探討優化現行審書機制，期望可縮短審書所需時間，讓出版商有更多時間編制課本，從而減省人手及減低開支，讓課本價格有下調的空間；
- (iii) 邀請大專院校、學科及教育專業團體參與教材製作，期望透過良性競爭，促進及優化課本及教材的發展；
- (iv) 邀請香港教育城研發電子商貿平台，推動電子教學資源的發展，以減輕教師依賴出版社供應的教材；及
- (v) 積極推動學校鼓勵學生循環再用課本，以期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並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

教育局期望教科書出版界能於2011/12學年實施分拆訂價政策，為學生提供優質而價格合理的課本及學習材料。假若教科書出版界未能回應家長期望，教育局不排除直接參與教科書市場。

教育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廿七日